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724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724016A00\_ATTCH1.pdf、0724016A00\_ATTCH2.pdf、  
0724016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756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處置措施。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函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